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8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6个月不存在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授出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提议、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1月2日,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朱付云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朱付云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同时,朱付云女士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并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授出。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和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数量: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价格上限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0%。

(八)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0万元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上限)		回购后(按回购资金下限)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6780	0.89	519.0113	2.50	352.3446	1.69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08.3920	99.11	20,275.0587	97.50	20,441.7254	98.31
合计	20,794.0700	100.00	20,794.0700	100.00	20,794.07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382,887.0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0,258.11万元,流动资产255,377.41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的5.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68%,占流动资产的7.83%。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在回购期限内,已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次回购;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三)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1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董监高具体获授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获授期权数量(万份)	占公司现总股本的比例(%)
姜杰	副董事长	20.00	0.10%	20.00	0.10%
汪超	总经理	20.00	0.10%	20.00	0.10%
郝俊华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江辉	董事、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王新建	副总经理	3.00	0.01%	3.00	0.01%
卢君	副总经理	1.50	0.01%	3.00	0.01%
张晋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	0.01%	2.00	0.01%
王立杰	财务总监	3.00	0.01%	2.00	0.01%

2022年6月6日,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晋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形。上述主体的股份变动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获得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付云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静女士,持股5%以上的股东南京瑞蓓,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五)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进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授出部分股票将依法予以注销;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14356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2-117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日,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年11月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朱付云	61,328,400	29.49	29.76
2	南京瑞蓓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500,700	12.26	12.37
3	张静	8,976,000	4.32	4.36
4	南京诗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83,204	3.65	3.68
5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623,214	3.19	3.21
6	兰新力	6,216,095	2.99	3.02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86,928	2.69	2.71
8	许春山	4,714,008	2.27	2.29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1,871	1.44	1.45
1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811,891	0.87	0.88

注:

1、2022年11月2日,公司总股本:207,940,7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6,083,920股;

2、公司前十大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5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三六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5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1,308,030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30,312,827.9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38,671,590.97元。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开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

(四)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和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5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3087)	25,000万人民币	1.65%或2.80%	58天	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5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3088)	25,000万人民币	1.65%或2.80%	57天	浮动收益	不适用	否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产品为保本类存款产品,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期限分别为57天和58天,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分别为57天和58天,未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与现金管理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号)。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本次认购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财务部门将建立相关台账,与招商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现金管理共计人民币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即2022年9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2.29%(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6.8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形。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4,203,948.4	3,775,907.3
总负债	707,984.8	664,5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00,652.1	3,115,693.3
货币资金	1,924,565.6	2,187,905.2

注:上述截至2022年9月30日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现金管理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58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Qife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Limited(以下简称“Qifei”)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Opera Limited(美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OPRA,以下简称“欧朋浏览器”)46,750,000股股票(截至2022年6月30日,约占欧朋浏览器总股份的20.30%)以5.50美元/ADS(1ADS=2股)的价格由欧朋浏览器进行回购,交易总价格为128,562,500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朋浏览器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号)。

二、关联交易进展

Qifei于2022年11月7日收到欧朋浏览器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128,562,500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证券代码:688459 公告编号:2022-00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局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61,1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2%,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1日。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信息”),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0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1日。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局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0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1日。

●公司股东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局集团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405,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6年4月11日。

一、股东相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1,629,600,000.00元,并于2022年10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签署承诺。

2.如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8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3.58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股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直接	间接	合计			
国铁集团	实际控制人	0	304,415,032	304,415,032	63.42%	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哈尔滨局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261,199,999	0	261,199,999	54.42%	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国铁信息	股东	14,405,011	0	14,405,011	3%	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北京局集团公司	股东	14,405,011	0	14,405,011	3%	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成都局集团公司	股东	14,405,011	0	14,405,011	3%	2025年10月11日	2026年4月11日

锁定期内,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锁定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票,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国铁集团,控制股东哈尔滨局集团公司、股东国铁信息、北京局集团公司、成都局集团公司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0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eb.cn/ZFntyDwp2M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志峰先生,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财务总监 姜晓会女士,独立董事夏建波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eb.cn/ZFntyDwp2M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6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电话:0756-8683888

邮箱:ir@ecomlead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181 证券简称: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事项基本情况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皇马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900,091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7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3.1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8,451,429.53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4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吴耀华

总经理:张小艺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董新军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16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09日(星期三)至11月1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531-88876633-1981

邮箱: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